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南宁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张南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律师，中共党员，目前担任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向公司递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 2025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12	股东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5
-------------------------	----	-------------------------	---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2	0	0	否	5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重要事项检查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相关议案，本人从持续提升制度建设水平、积极防范风险等角度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组织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

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小军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向湖南萨诺生产、销售饲料，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对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审计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沟通，确保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按时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现场工作相关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子公司进行现场工作，考察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走访调研与公司合作的养殖场、经销商，为公司提供有关法律建议等形式，进行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5 天，同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

的职责。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本人进行了汇报，并提交相关文件，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不隐瞒，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9、作为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开展的其他工作：

- (1) 参与子公司猪场租赁纠纷涉及的重要案件讨论；
- (2) 为公司在经济纠纷等方面提供法律建议，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法律风险。

10、履行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 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自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或实际代付原料货款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2)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自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或实际代付原料货款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3)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关联方湖南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萨诺”）业务实际需要，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定制饲料产品，预计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湖南萨诺签署合同金额为不超过2,300万元。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的评价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6、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应予以注销,合计注销期权1,874.0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7、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4月11日届满,第一期解锁的股票比例为50%(即2,962,492股),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对应全部或部分股票,并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现金分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可行的合规意见或建议,尤其帮助公司从前端控制法律风险,同时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在此,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的高度重视与充分信任,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在工作开展、信息提供、沟通保障等各方面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大力支持与便利条件。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我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张南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